

**節錄自籌備成立調查政府及醫院管理局處理
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宜專責委員會的
小組委員會報告**

X X X X X X X X

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其主席、副主席及委員的程序

16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8(2)條，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，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、副主席及委員。

17. 小組委員會建議 ——

- (a) 獲委任加入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單數，以不超過15人為限；
- (b) 倘立法會於2003年10月22日委任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，便須於2003年10月24日(星期五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口頭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；倘立法會於2003年10月29日委任擬成立的專責委員會，則須於2003年10月31日(星期五)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提名；
- (c) 在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後，內務委員會須休會10分鐘，以便獲提名的議員考慮推選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；
- (d) 內務委員會繼而恢復會議，並獲請通過專責委員會建議的成員組合；及
- (e) 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專責委員會的主席、副主席及委員人選，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。

X X X X X X X X